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近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根据公司201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及未来公司业绩增长预期，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常厚春先生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9,233,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4,616,625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313,849,876股。

2、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常厚春先生有关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其他五名董事马革、陈燕芳、张开辉、钱艳斌、沈正宁对预案进行了研究，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五名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提议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参与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 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 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是公司董事长作出的提议, 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